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完善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制度建设是落实国家反洗钱法律的重要内容。《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都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其中包括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管理办法》根据《反洗钱法》规定，进一步明确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二）出台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制度是依法开展反洗钱监管的现实需要。根据国际经验，反洗钱工作逐渐由金融机构向特定非金融行业从业机构延伸。为维护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管理办法》根据贵金属和宝石行业洗钱风险状况，规定对从业机构依法开展反洗钱监管。

（三）落实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制度是满足反洗钱国际评估要求的必要举措。2019年，国际反洗钱组织在对中国的反洗钱评估报告指出，我国应进一步完善特定非金

融行业反洗钱制度。2025 年，我国即将迎来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落实《管理办法》是对标反洗钱国际标准，结合我国实际助力我国在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达成预期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管理办法》起草过程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启动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制度制定工作。在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与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开展研究、讨论，广泛征求行内外有关单位意见，形成《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1 日，《反洗钱法》正式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对照《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此前已正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从宏观层面保证政策协同性。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四十条，分别为总则、反洗钱自律机制、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总则。

一是明确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贵金属和宝石开采、加工和中间交易、零售、回收等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并且开展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二是明确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的原则。三是明确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要求。四是明确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

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受法律保护。

（二）反洗钱自律机制。

一是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导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反洗钱自律机制。二是明确规定反洗钱自律机制的职能、分类管理原则、反洗钱审查、自律工作措施、自律惩戒措施。

（三）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

明确规定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内控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及管理、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配合反洗钱调查、宣传培训、内部审计检查等反洗钱工作。

（四）法律责任。

明确监督管理人员、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业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反洗钱自律机制对其予以自律惩戒，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移送反洗钱工作违法违规线索，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处理。

（五）附则。

规定贵金属、宝石、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和自律组织、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定义。对《管理办法》的跨境适用、适用的特殊情形、解释权及溯及力等内容作出规定。